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莊怡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88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P96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0105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配合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到園上課期間，110年6月份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惟因應三級防疫機制延長停止上課期間屬全國性事務，復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現行退費機制，多數非為長期停課所訂定，為兼顧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之衡平，請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配合辦理：

(一)110年6月份按月繳交之費用，俟復課後再按6月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費；至於政府協助家長繳給幼兒園之費用，無需繳回。

(二)舉例如下：

1、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例，A園家長每月繳交之費用為3,500元，6月原本應提供之教保服務日數為21日(扣除端午節)，但因應疫情停止到園，B生實際到園上課日數為12日，因此，6月B生家長應繳費用1,999元(計算式：3,500元÷21日×12日，採無條件捨去)。

2、以準公共幼兒園為例，A園家長每月繳交之費用為4,500元，6月原本應提供之教保服務日數為21日(扣除端午節)，但因應疫情停止到園，B生實際到園上課日數為12日，因此，6月B生家長應繳費用為2,571元(計算式：4,500元÷21日×12日，採無條件捨去)。

三、有關幼兒園營運衝擊之協助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非營利幼兒園：倘因上開收費機制而有不足支應之情形，將由教育部另案予以補助。

(二)準公共幼兒園：針對其延長停課期間，因家長減繳費用，



衍生之營運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者，已納入行政院紓困方案，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，目前已同步研議相關執行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新北市各準公共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